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39号

申请人：邱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第三人：吴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准予登记结婚的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的准予登记结婚的决定，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2020年10月27日邱某某和吴某某（当时使用身份证）办理结婚证时，吴某某拥有法国国籍。但吴某某未提供护照等材料，使用了身份证和户口本办理，花都区民政局按照身份证信息办理了结婚证。

2021年11月23日，吴某某在公安局注销了户口等信息后，希望通过民政局重新办理以法国护照上的姓名的结婚证，但民政局不受理更新姓名的业务，建议邱某某和吴某某前往花都司法局进行行政复议，由于在2020年10月27日办理结婚证时，身份证和法国户籍同时存在时身份证无效，民政局无法对邱某某和吴某某的结婚证进行更新，民政局建议通过行政复议对该结婚证做无效处理或判断是否可以更改。

目前，吴某某身份证和户口都已在派出所注销，只有法国户籍，吴某某和邱某某依然想保持夫妻关系，希望能完成结婚证的办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具有受理邱某某和吴某某提出的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申请的法定职权。

1、根据《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2、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3、2020年10月27日，邱某某和吴某某到我局分别提供了有效的内地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并做出了双方均为未婚的声明。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具有受理邱某某和吴某某提出的婚姻登记申请的法定职权。根据广州市民政局自2018年1月29日开始实行“全城通办”的政策，邱某某的户籍为广州市某某区，吴某某的户籍为沈阳市某某区，属于花都区民政局受理范围内，故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对邱某某和吴某某的婚姻登记具有受理职权。

4、我局对双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在结婚登记告知单中提示：结婚登记的条件和不予结婚登记的情形。

结婚登记的条件：

(1) 男女双方必须自愿结婚；

(2)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3) 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4) 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关系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 双方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即重度、极重度智力低下，当事人不具有婚姻意识能力和重型精神病，病情发作期有攻击危害行为）；

(6)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

不予结婚登记的情形：

(1) 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2) 非双方自愿的；

(3) 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4) 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5) 双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5. 在结婚登记告知单“其他注意事项”中特别提示：如果当事人有不予受理结婚登记情形或者不具备结婚登记条件，通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件，作出虚假声明、由他人冒名顶替办理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重婚、有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胁迫结婚的，将导致严重的法律后果，其法律责任由婚姻当事人承担。重婚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已尽充分、审慎审查义务。

根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

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第七条的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申请人邱某某和吴某某均以内地居民身份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向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提供了有效居民身份证（2019 年 9 月 25 日沈阳市公安局某某分局签发）、户口簿等证件材料，完全符合《条例》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婚姻登记机关主要进行形式审查，结婚是每个自然人的权利，结婚自由、结婚自愿，并不需要附加任何法律许可或限制，除非存在《条例》第六条不予受理的规定，否则都应当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颁发结婚证。此外，婚姻登记仅有对婚姻关系的成立或解除向社会公示的作用，婚姻登记机关履

行登记职责后，不负有对婚姻关系当事人及婚姻关系进行行政管理或监督的职责。因此，在进行婚姻登记审查时，婚姻登记机关仅进行形式审查，以完整提供合法有效的基本材料为要求。只要各项材料具备，足以确认真实性。申请人邱某某和吴某某提供的各项证件材料，民政婚姻登记机关依据婚姻登记的法定程序，对双方提交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确认签字的《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进行了充分、全面、细致审查，询问两人结婚意愿，并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签字，最终颁发结婚证。民政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行为，程序履行完整、环节并无疏漏、方式方法合规，民政机关已尽到法定职权和职责范围内的程序上之充分、审慎审查义务。

三、吴某某有意隐瞒外国人身份，作出虚假声明，导致办理了内地居民的结婚登记。

通过申请人邱某某所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和我局查阅“J440114-2020-XXXXXX”的结婚档案上记载，申请人邱某某和吴某某结婚档案中《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的国籍均显示为：中国；常住户口所在地分别显示：邱某某为“广州市某某区某某街公共集体户”和吴某某为“沈阳市某某区某某路”，与二人提供的户口簿上的住址一致。吴某某当时提供了证明其内地居民身份的身份证、户口簿和签名的《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等文件，隐瞒了其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成为法国公民身份的事实，婚姻登记机关在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证件材料和文件基础上，根据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婚姻登记条例》规定为其办理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因吴某某所提交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上并没有公安机关注销的相关记载，声明及身份证件均为内地居民，故我局婚姻登记机关无法审查和判断该身份证和户口簿属于无效证件，也无法知晓其加入法国国籍身份的相关信息。且结婚档案中《结婚登记告知单》第四条其他注意事项“2、如果婚姻当事人有不予受理结婚登记情形或不具备结婚登记条件，通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件，作出虚假声明，由他人冒名顶替办理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重婚、有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胁迫结婚的，将导致严重的法律后果，其法律责任由婚姻当事人承担。重婚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双方当场阅后、知晓签名并按指纹确认。

综上所述情况，吴某某隐瞒其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成为法国公民身份的事实，使用内地居民身份在我局婚姻登记处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的行为，属当事人有意隐瞒，提供虚假证件，作出虚假声明导致。目前民政部门不具备对婚姻当事人通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件，作出虚假声明等，骗取婚姻登记证的行为进行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的职权。

本府查明：

2020年10月27日，申请人邱某某与第三人吴某某双方自愿到被申请人婚姻登记处申请结婚登记。二人于当日均提供了身份证和户口簿，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对被申请人婚姻登记处提供的《结婚登记告知单》进行阅后签名，并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纹”处签署姓名和日期。经审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准予登记结婚，并于当日分别向申请人与第三人核发结婚证印制号为046438XXXX、046438XXXX的结婚证字号：J440114-2020-XXXXXX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2021年12月3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登记结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第三人于2017年12月14日取得法国护照（17FVXXXXX）。2021年11月23日，沈阳市公安局某某路派出所出具《户口注销证明》，称第三人吴某某因出国定居于2021年11月23日迁往法兰西共和国。

以上事实有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结婚登记告知单、婚姻登记严重失信风险告知单、第三人法国护照复印件、法国驻沈阳总领事馆出具的《证明》、《户口注销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

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条：“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域划分。……

（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辖区户口在辖区内的涉外和涉香港、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和《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调整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机关的通知》（穗民〔2017〕353号）中“将我市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机关调整为各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从2017年10月20日起，各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负责办理乙方常驻户口在本辖区内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涉华侨的婚姻登记业务”以及广州市民政局自2018年1月29日开始实行“全城通办”的政策等规定，申请人与第三人于2020年10月27日要求办理的结婚登记申请事项依法属于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

另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七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之规定，在第三人有意隐瞒其本人其

取得法国国籍不是中国公民但仍以中国公民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第三人提出的结婚登记申请事项依法履行材料审查和询问相关情况法定程序，并作出准予结婚的决定，形式上并无不当。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第九条的规定，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中国公民取得外国国籍的，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申请人与第三人办理结婚登记之前，第三人已取得了法国国籍，其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已属外国人，不是中国公民。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7日对申请人和第三人作出的准予登记结婚的决定，第三人的身份证号码依然是原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与实际不符，结果不当，应予纠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7日向申请人与第三人作出的准予登记结婚的决定（结婚证字号：J440114-2020-XXXXXX）。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抄告：广州市民政局